

北京市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 29 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领导巡河]

齐静“四不两直”检查潮白河流域河长制工作。6月2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潮白河流域市级河长齐静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潮白河流域河长制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潮白河、怀河、箭杆河、蔡家河等河道，发现怀柔区、顺义区、通州区等区存在畜牧养殖、拦网养鱼、垃圾堆放、水华爆发、侵占河道等问题。市河长办将问题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相关区举一反三、限时整改，流域河长办将及时复核整改结果。

[经验典型]

市公安局打击整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2018年上半年，市公安局扎实推进“河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建设，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一是严厉打击涉河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两会期间

领导批示：

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会同水务部门在北运河、永定河流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办理非法排污案件 2 起，刑事拘留 2 人，行政拘留 1 人，移送非法倾倒垃圾案件 1 起，清理非法排污养殖场 1 处 6 户。

二是加大执法联动力度。按照市总河长令要求，6 月 19 日起，公安、环保、水务三部门对北运河流域通州段开展水环境专项联合执法，已取缔 3 家“散乱污”企业，发现 14 起水环境违法问题，其中 6 起非法排放污染物案件移送公安部门查办。

三是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市区两级联合执法警务站，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实现了案件线索的高效互通，实现了即发现即通报，联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今年以来，对南护城河水污染事件、昆玉河空军总医院附近水污染事件及永定河京冀交界处河道内非法倾倒垃圾事件的处置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有力保障行政执法安全。市公安局将保障河湖环境行政执法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严厉打击涉嫌妨害行政执法的违法行为。5 月 10 日，京密引水渠管理单位巡河车辆被非法倾倒垃圾车辆严重撞损，在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支持配合下，违法犯罪人员被迅速抓获拘捕，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人员的嚣张气焰。下半年，市公安局将继续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力度，大力开展“清河”专项执法行动，确保水环境执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闻令而动！海淀区、顺义区先行先做，河道拆违工作打响。为落实市总河长令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涉河湖垃圾渣土、违法建设的清除工作。6 月 6 日，**海淀区**各级河长组织多部门对清河流

域海淀区段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顽固”扎根清河四街河道管理范围内十几年的14处违法建设，在短短2天内完成了拆除工作。6月28日，顺义区组织水务、土地等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出动200余名工作人员对李遂镇镇域内涉河湖违法建设、乱围乱垦、堆放垃圾进行了拆除、清理。

据了解，拆违行动起到了“拆除一片，震慑一方”的良好示范效果，已有周边违建事主主动进行腾退拆除。按照“留白增绿”的工作要求，拆违后土地正在进行绿化美化，促进河道景观提升。

怀柔区开展“河长吹号，党员报到”主题活动。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怀柔区水务局机关党委联合宝山镇党委开展“河长吹号，党员报到”主题巡河活动。宝山镇镇级村级河长、河段长，怀柔区水务局机关全体党员、宝山镇机关党员参加了此次巡河活动。活动现场，区水务局党员向宝山镇镇级河长、党委书记报到，全体党员一同重温入党誓词。全体党员从集合地点出发，沿河而上进行巡查，检查河道排污、涉河违建、河道行洪安全等情况，讨论河道两侧土地利用规划，并捡拾白色垃圾，清洁河长制公告牌。此次活动深化了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认识，增强了党员共同守好怀柔这片青山绿水的使命感、责任感。

[落实反馈]

京冀两地持续发力，官厅水库拆违工作见成效。为落实蔡奇书记调研官厅水库的指示精神，做好官厅水库水生态保护工作，6月22日，市水务局与河北省相关部门对河北省怀来县东花园镇太

师庄村大沽高程 479 米以下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共出动工作人员 500 余名，作业机械 30 余辆，拆除违法建设 8 处 4000 余平方米，清运建筑垃圾 2000 余立方米。通过“6.14”“6.22”两次联合拆违行动，东花园镇太师庄库区内的违法建设已全部拆除完毕。下一步，水库管理单位将与怀来县政府继续配合，共同对小南辛堡等镇的库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逐步实现怀来县库区内违法建设全部清除，为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库区生态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他山之石]

安徽省阜阳市推行河长制“654见”一线工作法。“6见”是指见河长，在河长会议见河长、河长巡河见河长、联合执法见河长、应急处突见河长、要素保障见河长、要案查处见河长。“5见”是指见行动，在河道管护市场化上见行动、清水清岸日常化上见行动、系统治理项目化上见行动、解决问题机制化上见行动、日常管理科学化上见行动。“4见”是指见成效，在水清上见成效、河畅上见成效、岸绿上见成效、景美上见成效。

报送：蔡奇、陈吉宁、张工、阴和俊、张硕辅、张延昆、林克庆、
杜飞进、魏小东、崔述强、齐静、张建东、隋振江、王宁、殷勇、
卢彦、杨斌、王红、靳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委、区政府。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